

- 一、根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公布某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某檢察官，指控其問訊時出言不當，其中問案遇到車禍的女性被害人，竟戲謔說：「女生開什麼車，在家帶小孩就好啊！」還質疑另名車禍被害人：「是不是想海撈一筆？開個價嘛！」，態度非常不佳，且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和法務部對與檢舉都遲未處理。
- 二、事後法務部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揭露的錄音帶進行懲處，高檢署調查後認定該檢察官態度確有不當之處，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也已開考績會建議申誡一次，目前正循人事作業處理中。
- 三、檢察官這的訊問方式，不僅罔顧人權，也使人民對於司法產生不信任，爰此，請法務部宣導改進檢察機關對於當事人訊問之態度，且對於該情事加以嚴懲，以維持司法之威信。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我國酒駕事故案件頻傳，不論是意外還是可預見的社會危害，仍舊天天上演，慘絕人寰。上月 25 日高市發生一起賓士車酒駕追撞垃圾車，造成無辜路過的李姓女子被斷頭身亡，李女丈夫也傷心過度猝死，留下 8 歲孤女；近日，台中市長胡志強更特別上書法務部長提出「酒駕連坐法」，要求酒駕處分應該要擴及到跟駕駛同車的人，甚至一起喝酒的人都要負責，希望悲劇不要再發生。雖然，胡市長的主張充滿爭議，但突顯的是多年來我國酒駕肇事無法有效扼止、相關單位執行力的不彰，讓全國人民持續處於高度危險不安的社會環境之中。爰此，如何降低酒駕肇事進而提升人民的社會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月 3 日凌晨 3 點 20 分左右，中壢又發生一起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案件，肇事的邱姓駕駛酒測值高達 0.8。據統計，目前每年死於酒駕者仍至少 500 人之數，無法有效扼止其事件肇事者並對其造成壓力，加上其所延伸的社會專業人力、醫療資源之損失與浪費等，實是一大社會成本負擔，更有違社會公平正義。
- 二、上月 25 日高市的一起賓士車酒駕追撞垃圾車，不僅造成兩個家庭的傷害，更在網路上形成聲討肇事者「葉少爺」的連番論戰，也意外地發現肇事者多有「炫富心理」，無視現行法規範的處罰，以致酒駕肇事案件屢屢發生，無法根絕。
- 三、為了扼止酒駕，近日台中市長胡志強已直接上書給法務部長曾勇夫提出連坐法，足見此積重已久的酒駕肇事的重要性及危害性。

（二十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部分媒體或民間文書對「中國」

、「中國大陸」，或「中國的某部分地區」常以「內地」一詞稱之，有嚴重殖民色彩，或讓人感覺台灣與中國同屬一個國家的意味，自我矮化國格，誤導國際視聽。本席建議應儘速教導人民認識「內地」一詞的意涵，並明令禁止再對中國稱呼為內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89 年 6 月份出版之第 36 期《臺灣史蹟》雜誌，蔡錦堂所著〈日治台時期所謂同化主義的再檢討—以內地延長主義為中心〉一文提到「1919 年，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提出內地延長主義」，首先定義「內地」一詞係指相對於殖民地而言的殖民母國。
- 二、二戰終結至國民黨政權撤守台灣後，部分官方或民間文書經常以「內地」一詞稱呼「中國」或「中國大陸」，台灣人民受此影響，認為大陸為中華民國之領土，亦習以為常地以「內地」稱之。
- 三、廿世紀末期，台灣主體意識提高，官方或民間漸少再出現「內地」字眼。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90 年 4 月正式頒布《香港基本法》，1997 年實施一國兩制，香港回歸中國。此後香港常以「內地」稱呼中國，指的是香港、澳門、台灣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有明顯表態港澳為中國之一部分，卻同時誤將台灣也納入同一意涵。
- 五、自此之後，港、澳、國際媒體或一般民間文書漸多使用「內地」一詞，例如 BBC 中文網 2012 年 2 月 14 日，提到「近日香港熱論的新聞，離不開港人和『內地人』矛盾：一、「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被指博取居港權和佔用本港孕婦床位，逾千人遊行抗議；二、名店 D&G 保安員不准市民對櫥窗拍照，卻聲明『內地人』可以；三、一段流傳網上的片段，有『內地兒童』在港鐵車廂內吃麵，遭港人指正其違規，與小童母親展開罵戰……。部份對中國人不滿的港人，指『內地人』為「蝗蟲」，意思是他們大批侵入香港，會佔用港人的福利資源，又將骯髒喧鬧、隨地吐痰等惡習帶到香港。」等等。
- 六、「內地」一詞會讓台灣人聯想到殖民主義，也具有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意涵，嚴重誤導視聽。
- 七、為排除使用「內地」一詞的不妥，中央銀行在 99 年「中央銀行執行兩岸貨幣管理合作事宜成效」一文中提到「……受限於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中之『內地』定義（即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省以外的地區），將台灣視為中國之一部分，涉及一中之政治議題，致未能辦理人民幣業務。」，（爰）「自 98 年 3 月起，經央行與「中國人民銀行」多次溝通，請該行協助將「清算協議」中「內地」之定義予以刪除，已獲「中國人民銀行」同意，並經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無反對意見。……」云云，表示我國官方已確定使用「內地」一詞係不妥當的。
- 八、反觀，國內部分媒體、特定行業人士及一般民眾，或因錯誤的歷史認知，或囿於語文習慣

，或有個人政治或事業考量，而仍然使用「內地」一詞稱呼中國。顯然自我矮化國格，誤導國際視聽。

九、歷史上的「內地」一詞，不是殖民母國，就是宗主國，以兩岸的現勢，如果中國是「內地」，台灣不啻清廷割台前那個邊陲的蕞爾小島，或與香港、澳門一樣，屬於「回歸中」的特別行政區，顯有未妥。

十、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應對公文書之使用統一規範、加強對國人之國家認同、對中國稱謂之使用政策宣導，以確保國家主權之獨立性。

（二十二）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教育部對相關本土語言教育的補助不足，甚至有減少的跡象，這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國際間鼓勵重視與保護各族群使用母語教育的權利的趨勢不符，為確保我國在地文化的發展，避免產生文化的鴻溝與脫節，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一九九九年通過將每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為世界母語日，並自二〇〇〇年起開始實施推廣。聯合國的用意之一在鼓勵各國重視與保護各族群使用母語教育的權利。二〇〇〇年，教育部通過國小每週必選修一節本土語言課程（原住民族語、客語或台語擇一）並自二〇〇一年開始實施。然而，十餘年過去了，都還停留在國小每週一節台灣語文課程，甚至還時有所聞該節課被挪作其他用途。使得學子們的母語受教權卻被中斷剝奪！
- 二、以九年一貫課綱為例，其實施要點已明定彈性學習節數，平均一周約三節各校可依需求自行調整，但卻沒有學校願意增加台灣語文的時數，教育部是否應專案補助來提高其意願。
- 三、台語人口多，電台、電視台都有台語節目，但仔細觀察發現台語所處環境反而是相對弱勢；客家、原住民都有專屬的電視台，政府又補助語文認證所需的經費，公務人員或教師參加客語、原住民語認證，還可獲得進政府對台語不重視，教育部辦台語認證的時間也不固定，民間只好以自己的力量來推廣，從原來的一年一次改為一年兩次。
- 四、台灣本來就是不同族群的融合，加上外籍配偶日漸增加，各種語言的發展需要相互包容、尊重，藉由創意競賽，讓孩子提升自我認同，並拓展多元文化視野。

（二十三）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高速鐵路雲彰地段地層嚴重下陷，影響行車安全及高速鐵路永續經營，本席建議應儘速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